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5年3月3日在深圳舉行，下文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8日的公告、2015年1月6日的通函（「通函」）及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太平洋集團之間更新持續關聯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3日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內容有關在臨時股東大會增加關於註冊發行長期限含權人民幣中期票據的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和補充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5年3月3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蛇口龜山路8號明華國際會議中心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

本次會議由董事會召集，並由本公司董事王宏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王宏先生及監事熊波先生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有關成員亦列席了會議。本屆臨時股東大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召開，屬合法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考慮並通過，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與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	其中：	928,163,100	4,994,320	179,467,143
			83.4211%	0.4489%	16.1300%
		A股	42,466,869	4,989,321	5,969,100
			79.4113%	9.3740%	11.2147%
		H股	885,896,231	4,999	173,498,043
		83.6225%	0.0005%	16.377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	考慮及批准關於註冊發行長期限含權人民幣中期票據的議案	其中：	1,533,838,886	4,971,020	5,986,500
			99.2907%	0.3218%	0.3875%
		A股	474,444,612	4,966,021	5,986,500
			97.7436%	1.0231%	1.2333%
		H股	1,059,394,274	4,999	0
		99.9995%	0.0005%	0.0000%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第1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50%，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投票贊成上述第2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2/3)，該等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

-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672,628,551股股份，包括1,242,148,042股A股及1,430,480,509股H股。
- (2) 如通函所載，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及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173,642,143股H股及432,171,843股A股，由於彼等於本集團與中遠太平洋集團之間更新現有框架協議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第1號決議案）放棄及已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有2,066,814,565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號決議案投票。
-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於會上考慮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有2,672,628,551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號決議案投票。
- (4)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只限投票反對決議案。
- (5)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的資料如下：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數目	168
其中：A股 H股	166 2
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本公司附表決權股份總數	1,544,796,406
其中：A股 H股	485,397,133 1,059,399,273

- (6) 投票表決結果乃由本公司監事熊波先生、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師事務所袁乾照律師及于挺堃律師以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代表進行監票。
- (7) 臨時股東大會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師事務所袁乾照律師及于挺堃律師進行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和召集人資格、會議的表決程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m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玉群

香港，2015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建紅先生、張良先生、王宏先生及吳樹雄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科浚先生、潘承偉先生及王桂墳先生。